

**ZINWEL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2485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 目

#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討論事項一.....	5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7
陸、討論事項二.....	8
柒、選舉事項.....	9
捌、其他議案.....	10
玖、臨時動議.....	10
拾、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三、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二、「公司章程」 .....	58
三、「道德行為準則」 .....	64
四、「誠信經營守則」 .....	6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3
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8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5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89
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2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二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及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肆、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27 之 1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的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監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3. 擬提列 104 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1.14609131%計新台幣 13,200,000 元，員工酬勞 10.505837%計新台幣 121,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 年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 姝 娟



監察人：陳 麗 津



監察人：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四、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H. K.)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及美金 480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17 萬元整。
2.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美金 1,200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250 萬元整。

#### 五、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說明：本公司申請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5,110 萬元，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970 萬元，外債登記為美金 1,14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已匯入美金 3,670 萬元，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 100%。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 伍、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2.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表係依據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方式為之。即係以當年度決算後可分配盈餘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計算基礎，扣除公司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其餘額即為本年度擬分配盈餘。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5,378,074 元，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三)。

4.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決議：

##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柒、選舉事項

案由一：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因原任董事任期即將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
2. 因應 105 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屆擬選舉董事 13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3.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黃銘祐	0	<b>學歷：</b>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b>經歷：</b>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任理事 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監事 5.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6. 財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會員 <b>現職：</b>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乾德	0	<b>學歷：</b>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b>經歷：</b> 廣州凌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b>現職：</b> 廣州凌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陳俊成	0	<b>學歷：</b>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b>經歷：</b>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b>現職：</b> 耳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捌、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玖、臨時動議

散 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壹、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88,898	7,248,649	47.46
營業毛利	1,521,170	1,099,392	38.36
營業淨利	756,791	384,424	9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750	369,105	(29.36)
稅後淨利	843,830	606,052	39.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66	1.91	39.2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22,536	835,7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1.13	18.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2.13	749.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57	445.54
	速動比率(%)	321.27	394.01
	利息保障倍數	1,827.82	2,21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1	6.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8.60
	純益率(%)	7.89	8.36
	每股稅後盈餘(元)	2.66	1.9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3億8仟20萬元，佔營業收入約3%。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隨著聲音、影像等資料傳輸量與需求的增加，在家庭網路上衍生出許多新方法來與多重裝置連接或提供可以連上網際網路的設計。因此以本公司未來的研發重點，除既有的有線電視寬頻產品與數位衛星通訊產品持續精進配合市場需求外，公司在即將來臨的物聯網時代，也將應用WiFi結合各種家庭控制通訊協定，發展可支援物聯網的各式裝置。

#### 貳、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整合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的產品，避免標準化產品的市場衰退及毛利的下降。
- (2)了解使用者的需求趨勢與品牌客戶開發新產品的思維。
- (3)強化工廠管理效率，發揮生產經濟規模。
- (4)導入生產作業流程之自動化，降低對人工勞力的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景氣的成長步調仍然緩慢，美國經濟雖已觸底反彈，但力道仍顯薄弱，而歐元區經濟仍呈現積弱不振，上述兩大經濟體的表現讓全球經濟情勢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而受惠於家庭數位匯流趨勢與雲端科技的發展，本公司將於現有量產產品和研發的機種中，持續產品的開發與增值，發揮公司核心競爭力，對本公司今年整體營運展望，我們樂觀以待。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除了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之製造外，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2)致力於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以提昇生產效率與產品競爭力。
- (3)加強成本控管及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
- (4)提昇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 (2)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以選擇最佳策略。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3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民國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6,02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3,9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5,604	28	\$ 3,638,699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578	-	10,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02,298	18	1,096,9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6,484	7	5,9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33	1	26,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58	-	9,457	-
130X	存貨	六(五)	520,333	5	507,06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93,104	9	911,932	10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13,692</u>	<u>68</u>	<u>6,206,396</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636	-	5,6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28,823	-	38,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68,605	17	1,276,25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16,019	13	948,01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1,782	-	32,006	-
1780	無形資產		116	-	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228	1	122,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74,882	1	74,7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24,091</u>	<u>32</u>	<u>2,498,498</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37,783</u>	<u>100</u>	<u>\$ 8,704,894</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2,263	1	\$	94,713	1
2170	應付帳款			809,640	9		490,15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2,0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7,033	5		450,5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4,663	1		47,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154	3		138,38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78,753</u>	<u>19</u>		<u>1,392,992</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0,478	-		37,5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二)		174,973	2		167,26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5,451</u>	<u>2</u>		<u>204,83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94,204</u>	<u>21</u>		<u>1,597,823</u>	<u>18</u>
<b>股本</b>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34		3,176,890	36
<b>資本公積</b>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05,736	6		505,736	6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032	12		1,115,42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17	1		57,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5,259	26		2,206,594	25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1,845	-		44,60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443,579</u>	<u>79</u>		<u>7,107,071</u>	<u>8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437,783</u>	<u>100</u>	\$	<u>8,704,8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688,898	100	\$ 7,248,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9,167,728)	( 86)	( 6,149,257)	( 84)
5900 營業毛利		1,521,170	14	1,099,39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0,815)	( 2)	( 208,337)	( 3)
6200 管理費用		( 245,362)	( 2)	( 224,46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8,202)	( 3)	( 282,16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4,379)	( 7)	( 714,968)	( 10)
6900 營業利益		756,791	7	384,42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5,214	1	96,6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4,320	2	298,746	4
7050 財務成本		( 557)	-	( 3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8,227)	-	( 25,9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50	3	369,105	5
7900 稅前淨利		1,017,541	10	753,5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73,711)	( 2)	( 147,477)	( 2)
8200 本期淨利		\$ 843,830	8	\$ 606,05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627)	-	(\$ 4,2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6)	-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37	-	7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026)	-	( 3,5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2,762)	-	28,5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762)	-	28,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3,042	8	\$ 631,10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2.66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2.63		\$ 1.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038,059	\$ 57,817	\$ 2,192,246	\$ 16,034	\$ 6,986,782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368	-	( 77,36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08,302)	-	( 508,302)	-	( 508,302)
本期淨利	-	-	-	-	-	606,052	-	606,052	-	606,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4)	28,573	28,573	-	25,0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2,510)	-	( 2,510)	-	( 2,5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15,427	\$ 57,817	\$ 2,206,594	\$ 44,607	\$ 7,107,071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15,427	\$ 57,817	\$ 2,206,594	\$ 44,607	\$ 7,107,071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605	-	( 60,60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76,534)	-	( 476,534)	-	( 476,534)
本期淨利	-	-	-	-	-	843,830	-	843,830	-	843,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26)	( 22,762)	( 22,762)	-	( 30,7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76,032	\$ 57,817	\$ 2,505,259	\$ 21,845	\$ 7,443,579		

註1：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2,600；員工酬勞(紅利)\$85,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2,000；員工酬勞(紅利)\$67,77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17,541	\$ 753,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5,868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 32,038 )	32,971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44,00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	( 18,31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六(十八)	( 35 )	6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43,906	37,24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422	4,602
利息費用		557	3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7,338 )	( 39,097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3,684 )	( 8,5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六(七)	48,227	25,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4,064 )	( 128,913 )
其他應收款		( 25,208 )	( 1,107 )
存貨		( 25,232 )	( 197,728 )
其他流動資產		19,989	( 37,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5,876	441,297
其他應付款		56,493	15,584
其他流動負債		116,774	64,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	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016	951,375
支付利息		( 557 )	( 341 )
收取利息		27,338	39,097
收取股利		3,684	8,542
支付所得稅		( 86,945 )	( 162,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536	835,704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 1,274	\$ 3,8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6,122 )	( 217,8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08,254 )	( 33,2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	2,3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84 )	( 23,785 )
無形資產增加		-	( 1,4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10 )	( 3,30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61 )	( 269,2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1 )	( 2,1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77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9,097 )	( 537,75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76,534 )	( 508,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6,534 )	( 507,9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23,095 )	( 210,01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38,699	3,848,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15,604	\$ 3,638,69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53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3,957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6,0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葉翠苗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2,334	29	\$ 3,790,947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583	-	11,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30,604	17	1,110,1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408	1	68,401	1
130X	存貨	六(五)	2,134,429	20	1,305,45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018,205	10	1,052,112	1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58,563</u>	<u>77</u>	<u>7,338,400</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636	-	5,6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823	-	3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02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83,192	18	1,644,33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1,782	-	12,15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7,259	1	41,3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8,575	1	123,2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79,701	2	173,34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10,990</u>	<u>23</u>	<u>2,038,607</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269,553</u>	<u>100</u>	<u>\$ 9,377,007</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678	1	\$	184,231	2
2150	應付票據			102,671	1		95,875	1
2170	應付帳款			1,434,932	14		1,015,4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91,490	6		522,9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4,663	1		47,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813	2		150,09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79,247</u>	<u>25</u>		<u>2,015,719</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478	-		37,5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0,735	2		160,54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1,213</u>	<u>2</u>		<u>198,10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90,460</u>	<u>27</u>		<u>2,213,826</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176,890	31		3,176,890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736	5		505,73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76,032	12		1,115,42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17	1		57,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5,259	24		2,206,594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1,845	-		44,60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43,579</u>	<u>73</u>		<u>7,107,071</u>	<u>7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5,514</u>	<u>-</u>		<u>56,11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7,479,093</u>	<u>73</u>		<u>7,163,181</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269,553</u>	<u>100</u>	\$	<u>9,377,00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256,992	100	\$ 7,687,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 9,507,216)	( 84)	( 6,420,382)	( 83)
5900 營業毛利		1,749,776	16	1,267,38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3,289)	( 3)	( 355,719)	( 5)
6200 管理費用		( 336,601)	( 3)	( 308,55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0,746)	( 3)	( 299,44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0,636)	( 9)	( 963,718)	( 13)
6900 營業利益		739,140	7	303,6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8,344	1	99,9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7,257	1	318,752	4
7050 財務成本		( 3,726)	-	( 4,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95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18	2	413,762	6
7900 稅前淨利		997,058	9	717,4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73,784)	( 2)	( 147,683)	( 2)
8200 本期淨利		\$ 823,274	7	\$ 569,74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703)	-	(\$ 4,2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637	-	7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066)	-	( 3,5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2,762)	-	28,5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762)	-	28,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446	7	\$ 594,76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830	7	\$ 606,05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556)	-	( 36,306)	( 1)
		\$ 823,274	7	\$ 569,74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3,042	7	\$ 631,1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596)	-	( 36,333)	-
		\$ 792,446	7	\$ 594,76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66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63		\$ 1.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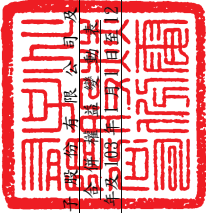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		公司留		業盈		主餘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	國外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038,059	\$ 57,817	\$ 2,192,246	\$ 16,034	\$ 6,986,782	\$ 20,445	\$ 7,007,227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368	-	( 77,36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08,302 )	-	( 508,302 )	-	( 508,302 )	-	-	-	( 508,302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606,052	-	606,052	( 36,306 )	569,746	-	-	-	569,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4 )	28,573	25,049	( 27 )	25,022	-	-	-	25,0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4,717	74,717	-	-	-	74,7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2,510 )	-	( 2,510 )	( 2,719 )	( 5,229 )	-	-	-	( 5,229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15,427	\$ 57,817	\$ 2,206,594	\$ 44,607	\$ 7,107,071	\$ 56,110	\$ 7,163,181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15,427	\$ 57,817	\$ 2,206,594	\$ 44,607	\$ 7,107,071	\$ 56,110	\$ 7,163,18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605	-	( 60,60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76,534 )	-	( 476,534 )	-	( 476,534 )	-	-	-	( 476,534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843,830	-	843,830	( 20,556 )	823,274	-	-	-	823,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26 )	( 22,762 )	( 30,788 )	( 40 )	( 30,828 )	-	-	-	( 30,82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76,032	\$ 57,817	\$ 2,505,259	\$ 21,845	\$ 7,443,579	\$ 35,514	\$ 7,479,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997,058	\$ 717,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5,868
存貨回升利益	六(五)	( 62,136 )	( 75,827 )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44,003	51,2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	( 18,31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六(二十)	95	( 168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180,026	161,006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608	59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604	11,888
利息費用		3,726	4,9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7,900 )	( 39,541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684 )	( 8,542 )
處分子公司利益淨額	四(三)	( 4,54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七)	3,9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94,308 )	( 131,338 )
其他應收款		( 33,406 )	( 31,067 )
存貨		( 812,394 )	( 244,026 )
其他流動資產		30,219	( 8,8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9,933	580,832
其他應付款		65,927	18,07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55	59,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9	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513	1,054,780
支付利息		( 3,726 )	( 4,947 )
收取利息		27,900	39,541
收取股利		3,684	8,542
支付所得稅		( 86,960 )	( 163,1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11	934,741

(續次頁)

北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 1,274	\$ 3,860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五)	( 1,660 )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六(二十五)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979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433,418 )	( 92,9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	5,8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056 )	( 229,867 )
無形資產增加		-	( 1,4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4 )	( 7,84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4 )	( 284,6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3 )	( 7,8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77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1,502 )	( 607,99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96,553 )	( 4,35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	( 56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9,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76,534 )	( 508,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3,237 )	( 443,731 )
匯率影響數		715	8,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28,613 )	( 108,8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0,947	3,899,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2,334	\$ 3,790,9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69,455,157
加：民國 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 8,025,98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A)	843,830,288
減：法定盈餘公積(A)*10%	( 84,383,02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420,876,432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	
一現金(每股 2 元)	( 635,378,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785,498,358</u>

註：1. 本公司分配原則，係分配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章程之修訂。</li> <li>2. <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任及解任。</li> <li>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疇內之行為。</li> <li>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5. 讓受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li> <li>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li> </ol>	<p>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章程之修訂。</li> <li>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li> <li>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疇內之行為。</li> <li>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5. 讓受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li> <li>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li> </ol>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選任董事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新增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刪除	刪除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刪除	刪除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四條之一條	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損害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u>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七條</p>	<p>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訂之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p> <p>二、分派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u>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 <u>(1)股東紅利：77%~92%。</u> <u>(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u> <u>(3)員工紅利：5%~20%。</u></p>	<p>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訂之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p> <p>二、分派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u>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分派</u>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之一條</p>	<p>新增</p>	<p><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監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壹、目的及依據	<p>訂定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訂定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貳、規範內容	<p>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p>	<p>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p>	<p>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u>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u>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u>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p>	
--	--	--

	<p>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參、 豁免適用之程序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伍、 施行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p> <p><u>第二版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 慈善捐贈 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 理禮物、款 待或其他 不正當利 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 智慧財產 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 或服務損 害利害關 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之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 及考核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 政策與措 施之檢討 修正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第二十六條 實施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u>監察人</u>，不得以假決議為之。</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第二十三條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p> <p><u>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選舉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另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	---	--	--------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一、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p> <p>二、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一、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p> <p>二、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條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不經決議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發言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
-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
- 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 【附錄二】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90鋁鑄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應由讓與人在股票後面記名加蓋印鑑，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聲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過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1. 本章程之修訂。
2.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訂之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

二、分派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

- (1)股東紅利：77%~92%。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3)員工紅利：5%~20%。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三】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壹、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 貳、規範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參、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肆、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伍、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

## 【附錄四】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依照本守則辦理，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方案，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另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具體之因應計劃，本公司依其提出計劃予以審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借款事宜，深信有償還債款之能力，始可出具融資申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的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已貸與金額的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第七條 一、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 二、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 第十條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 萬美金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每日USD100萬以內交由財務單位執行。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6. 財務部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第五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三、定期憑估方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八條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十】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884,451股(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88,445股(0.5%)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 數
董 事 長	黃 啟 瑞	11,564,943
副董事長	蕭 弘 吉	8,832,329
董 事	林 慶 輝	6,574,132
董 事	黃 啟 安	3,064,161
董 事	黃 啟 南	3,634,019
董 事	林 益 川	946,339
董 事	梁 玉 興	553,352
董 事	江 文 憲	487,295
董 事	何 文 順	50,217
董事持股合計		35,706,787
監 察 人	謝 姝 娟	1,773,888
監 察 人	陳 麗 津	5
監 察 人	陳 淑 芳	0
監察人持股合計		1,773,89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總計		37,480,680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17,689,037股。

